

# 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食用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人口较少、交通不便，难以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农村和海岛，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并将屠宰管理和屠宰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价格、公安、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猪屠宰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并接受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在本省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

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引导其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养猪场、养猪合作社联合实施产销一体化和品牌化战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

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和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七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农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编制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以下简称省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包括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应当符合省设置规划。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开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省设置规划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限期改造或者依法关闭。予以关闭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远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需要保护的其他区域；其与医院、幼儿园、学校、养老院、居民集中住宅区、畜牧场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的标准与要求。

第九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水源条件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的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 以及符合卫生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生猪屠宰设备及运输工具;

(三)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经省商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 有符合屠宰工艺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要求的检验设备和消毒设施, 以及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污染物处理设施;

(六) 有符合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 有符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及检疫条件, 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条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 应当组织商务、农业、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并书面征求省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省设置规划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人获得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成后,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 按照一个屠宰场所一证制, 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第三章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立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设置规划的要求，制订本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布局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设立应当符合本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布局方案，其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规模合理，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第十四条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二）有待宰圈、屠宰间以及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设施设备，地面硬化不渗漏；
- （三）屠工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预防性健康体检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具备屠宰技能和基本肉品检验知识，并经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培训合格；
- （四）有必要的消毒工具；
- （五）有污水排放以及病害肉品无害化处理措施；
-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五条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

县级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商务、农业、卫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本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布局方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人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建成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颁发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申请人应当持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证书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屠宰和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运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应当附有生猪检疫合格证明。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申报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屠宰现场依法实施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实行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定时申报检疫制度。

第十八条 生猪屠宰前，必须进行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准屠宰。具体检测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九条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对生猪及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中片猪肉还须加盖检验合格验讫章。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和场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对其屠宰、加工、销售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的种猪和晚阉猪，应当在胴体上加盖专用章，以方便识别。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检疫、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缺陷生猪产品召回制度。生猪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食品召回的规定予以召回。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收取屠宰加工费，必须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标准应当张贴明示。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不得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排放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并不得违反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非定点屠宰的生猪产品。

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生猪产品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肉品采购登记制度，并贴附肉品检疫和检验合格有效证明。不得采购非定点屠宰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加工、销售生猪产品应当严格依照有关规程操作，保证肉品卫生，防止肉品污染。鼓励对猪内脏以及分割的生猪产品实行包装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工及销售病害、注水、变质、有毒等不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八条 运输生猪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车，持有肉品检疫和检验合格有效证明。其中运输片鲜肉的，必须有吊挂设备；有温度要求的，必须使用相应的冷藏或者保温运输设备。

第二十九条 鼓励从事生猪产品销售的市场、超市、商场等经营者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签订协议，实行“场厂挂钩”和统一配送制度。

第三十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供应区域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不得跨限定区域销售。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为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市场供应，对跨设区的市流通的生猪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向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具体备案办法由省商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至（四）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予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对依法不应予以许可的事项，予以许可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因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一定区域内生猪私宰情节严重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审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报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其它动物的屠宰管理需要参照本办法实行或者试点定点屠宰的，由省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